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現場作業執行高空作業安全程序

經查作業現場工作同仁檢視高處貨架上之貨物，以及從事例行貨物盤點時，現行作業乃採以操作電動堆高機(BT)又舉人員升高方式，而該作業方式經危害分析評估結果，實屬極具危險性之作業，須有適當之安全防護，以免人員發生墜落傷害。

故為確實達到保障作業同仁於高架貨區執行高空作業(註解一)之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特參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規定(註解二)及公司作業現場實際現況，擬訂本「高空作業安全程序」以供依循。且本程序舉凡本公司員工執行任何高架作業時均適用之。

高空作業安全程序

- (一)由幹部指派合適人員執行高空作業：由督導以上幹部指派適宜人員執行本項作業，該人員除應熟練堆高機操作外，並需具有下列兩項證照資格：包括勞動部核發之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合格證照；及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核發之機場地面駕駛許可證。督導幹部並應於該作業前實施勤教，加強提示高空作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執行本項作業之人員如有註解三內容中所列情事者不得執行本項作業。
- (二)準備操作性能良好堆高機：本作業方式中以堆高機又舉升高對象為人員，故需特別慎選操作性能良好之機具。
- (三)準備具有安全鐵鏈之護籠：安全護籠上需具備兩款安全鏈：其中一條專責扣牢護籠與堆高機後扶架間；另一則為護籠缺口處之防護安全鏈，如下附圖。作業前應確認該兩款安全鏈皆已依規定扣牢。



- (四)備置作業人員各項安全防護具：受指派執行高空作業擔任搭乘護籠升高之人員，應依規定確實佩戴安全帶及穿安全鞋、戴安全帽，且安全帽之頤帶務必確實佩戴扣牢，如下附圖。



(五)人員進入安全護籠內，駕駛操作準備昇高：作業人員穿戴應有防護具進入護籠後，應立即隨手將護欄缺口處之防護安全鏈扣牢，並將身上佩戴之安全帶另一端扣於堆高機之後扶架上，且再次複檢堆高機後扶架與護籠間安全鏈是否確實扣牢，當確定各項安全防護無虞且本身站立穩妥後，始可發出訊息告知配合作業之堆高機駕駛人員開始操作昇高。



(六)堆高機駕駛就定位，並開始徐緩上升作業：：駕駛人員應確認堆高機已於行駛停止狀態，並拉手煞車固定車身後，方得進行操作腳叉上升或下降，絕對禁止堆高機於行進間同時一邊操作腳叉昇高或下降。



(七)逐一執行檢視高空貨物作業完畢後，應將各項所使用機具裝備及安全防護具等回歸定位妥善保管，並向督導幹部回報高空作業任務完成。

註解一：何謂高架作業？

(一)依法令面解釋

依據「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3條)規定，係指使勞工從事下列作業：

- (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 (2)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設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二)依公司實際作業面解釋

利用電動堆高機昇舉人員執行檢視高處貨架儲位之貨物；及定時實施之例行性高貨架貨物盤點作業，因本公司倉儲貨架自第二層儲位以上其高度已逾二公尺以上高度，故亦屬高空作業情況。

註解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規定部分內容：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註解三：勞工有哪些情事，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依據「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